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修訂有關提供網絡系統 及相關維護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網絡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公司已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以支持及優化其網絡系統與網創公司訂立網絡服務協議。

修訂現行年度上限

訂立網絡服務協議後，網創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連同網絡服務協議合併向本集團已付／應付之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及公司服務費總金額將超過有關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行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決議修訂現行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由於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之9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網絡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涵蓋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及公司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網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涵蓋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及公司服務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公司已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每年服務費為人民幣6,300,000元(「**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約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以支持及優化其網絡系統與網創公司訂立網絡服務協議。

網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各訂約方

本公司；及

網創公司

網創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及計算機設備銷售業務。

年期

網絡服務協議之年期由網絡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年期**」)，除非網絡服務協議之任何一方根據相關終止條文提出終止則作別論。年期可待網絡服務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予以延長。

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

根據網絡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於年內向網創公司租賃若干網絡服務器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網絡服務協議，網創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預估服務費人民幣11,037,428元(「**公司服務費**」)，該費用乃根據就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而租賃設備(就預先釐定之月租而言)及產生之人力(就預先釐定之日薪而言)向網創公司可收取之費用而估算。

倘向網創公司實際可收取之費用低於預期，則公司服務費將根據網絡服務協議按預先釐定之月租及日薪標準計算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而實際租賃之設備及產生之人力的費用。

另一方面，倘向網創公司可收取之實際費用高於預期，則本公司與網創公司須訂立補充協議，藉以規管本公司根據網絡服務協議按預先釐定之月租及日薪標準計算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而實際租賃之設備及產生之人力之公司服務費。

向網創公司可收取之費用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提供之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營運成本連同加成收費並參考該等租賃及服務之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網創公司收取之加成收費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之加成收費。

公司服務費將(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付人民幣4,414,971元，即公司服務費之40%；及(ii)於網絡服務協議到期前應付餘下金額。

修訂現行年度上限

訂立網絡服務協議後，網創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連同網絡服務協議合併向本集團已付／應付之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及公司服務費總金額將超過有關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行年度上限（「**現行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決議修訂現行年度上限。

現行年度上限

有關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6,300,000元	人民幣6,300,000元	人民幣6,300,000元

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過往金額

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5,943,000元	人民幣4,961,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訂立網絡服務協議後，網創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連同網絡服務協議合併向本集團已付／應付之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及公司服務費總金額將超過現行年度上限。因

此，董事議決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作出如下修訂，以涵蓋公司服務費及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人民幣10,714,971元 人民幣12,922,457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a)網創公司應付首信科技公司之每年度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人民幣6,300,000元；及(b)網創公司將根據網絡服務協議(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付人民幣4,414,971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前支付餘下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622,457元)之公司服務費釐定。

修訂現行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等。

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約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之一。本公司認為，根據網絡服務協議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網絡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網絡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除國資公司董事吳勝交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網絡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吳勝交先生已就批准網絡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由於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之9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網絡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涵蓋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及公司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網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涵蓋首信科技公司服務費及公司服務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	指	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信科技公司」	指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	指	租賃若干網絡服務器設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網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於年期內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
「網絡系統」	指	首信科技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之條款為網創公司搭建之業務網絡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維護服務」	指	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所規定的網絡系統相關維護服務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根據二零一三年網絡系統協議及網絡服務協議與網創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旭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